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翁浩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7415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翁浩宸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戰鬥陀螺壹個、野獸國存錢桶貳個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為一己私利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，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考量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得利益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戰鬥陀螺1個、野獸國存錢桶2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